

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按照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》（【2005】第 30 号）的要求，同时根据我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《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，本公司应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披露 2014 年审计报告。目前年报审计工作仍未完成，不能如期披露，我公司正努力与相关部门沟通，力争尽快完成年度报告。为此我公司将延迟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，并承诺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披露。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》的盖章页)

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15 年 9 月 30 日

